

2024 年度

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是县财政二级拨款单位,主要职责: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提供,农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财务工作指导服务等。

二、机构设置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隶属高台县农业农村局管理,副科建制,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现有事业编制 8 人,其中:财政拨款在职人员 8 人 ,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0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867.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04.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04.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904.06	总计	60	3,904.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04.06	3,904.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8	1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3	12.8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	12.8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0	1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0	11.60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9.89	9.89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	1.71					

213	农林水支出	3,867.18	3,867.18				
21301	农业农村	3,825.70	3,825.70				
213010	事业运行	126.62	126.62				
213012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145.00	3,145.00				
213012	农村合作经济	553.68	553.68				
21301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40	0.4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5	4.95				
21305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4.95	4.9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6.54	36.54				
213070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6.54	3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	1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1	10.41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0.41	1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04.06	152.78	3,751.2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8	1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3	12.8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	12.8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0	1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0	11.60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9.89	9.89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	1.71				
213	农林水支出	3,867.18	116.90	3,750.28			
21301	农业农村	3,825.70	116.90	3,708.80			
213010	事业运行	126.62	116.90	9.72			
213012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145.00		3,145.00			
213012	农村合作经济	553.68		553.68			
21301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40		0.4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5		4.95			
21305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5		4.9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6.54		36.54			
213070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6.54		3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	1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1	10.41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0.41	1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0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0	1.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88	13.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0	11.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867.18	3,867.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1	10.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04.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04.06	3,904.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04.06	总计	64	3,904.06	3,90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04.06	152.78	3,751.2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8	1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3	12.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	12.8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0	1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0	11.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9	9.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	1.71	
213	农林水支出	3,867.18	116.90	3,750.28
21301	农业农村	3,825.70	116.90	3,708.80
2130104	事业运行	126.62	116.90	9.72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145.00		3,145.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53.68		553.6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40		0.4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5		4.9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4.95		4.9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6.54		36.54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6.54		3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	1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1	1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	1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66.47	302	办公费	5.52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4.00	302	印刷费	1.05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11.61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00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6.67	302	水费	0.00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3	302	电费	0.00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	邮电费	0.09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8	302	取暖费	0.90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	302	物业管理费	0.04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89	302	差旅费	1.62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10.41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0.73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租赁费	0.1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1	302	会议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0.00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0.00	302	公务接待费	0.21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0.97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8.7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4.34	302	委托业务费	3.19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0.49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福利费	2.04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6.09	公用经费合计					2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00	2.00	0.00	2.00	0.21	2.21		2.00		2.00	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904.0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40.36 万元，下降 17.71%，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904.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04.0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90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78 万元,占 3.91%;项目支出 3751.28 万元,占 96.0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904.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831.87 万元,下降 17.57%。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04.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1.87 万元,下降 17.57%。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项目资金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04.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1.00 万元,占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8 万元,占 0.36%;卫生健康支出 11.60 万元,

占 0.30%；农林水支出 3867.18 万元，占 99.06%；住房保障支出 10.41 万元，占 0.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06.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出，人员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出，人员减少。

3.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6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项目资金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出，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7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26.0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74 万元, 下降 6.48%,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出, 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26.6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84 万元, 增长 837.39%, 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公用经费指标发生变化。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 邮电费、劳务费等、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财政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8 万元,下降 28.5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8 万元,增长 4.09%,主要原因是车辆年限长,维修费用增加。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8 万元,增长 4.09%,主要原因是车辆年限长,维修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6 万元,下降 82.1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 0.0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 23 人, 其中: 外事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相关经费。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2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 万元, 增长 66.04%, 主要原因是培训任务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6.38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38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38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

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指导土地流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财务等指导服务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0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3751.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耕地地力保护”“社会化服务”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1.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在实施中认真贯彻相关文件规定,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实施程序相对规范,及时支付项目资金,资金使用合规,按时完成了预期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耕地地力保护”“社会化服务”等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4 万元, 执行数为 0.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高素质农民项目审计, 达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运行正常。

2. 2023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48 万元, 执行数为 41.4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新建村、永胜村、照中村美丽村庄建设资金, 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运行正常。

3. 2023 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 万元, 执行数为 7.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张掖市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试点扩面实施方案》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并完成资金拨付。2024 年 1-12 月预算执行 7.6 万元, 达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运行正常。

4.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45 万元，执行数为 3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县严格按照省市方案要求核定全县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279161.25 亩，亩均 112.6589 元。产出指标：依据拟定目标全面完成。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有机肥投入，提升土壤有机质，减少化肥使用量，节约资源，有利于培肥地力，保护有益生物群体，营造植株生长的良好环境，改善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从而提升耕地质量。同时增加了农民的经济收入，从而提高了农民种地的积极性。满意度指标：根据上级资金到位情况，准确把握补贴资金发放时间节点，严格按照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管理工作要求，切实做到按流程操作、按要求公示补贴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按时限将补贴资金兑付完毕，补贴资金统一打入农户的“一卡通”（社保卡）账号，及时足额兑付，农户满意度达 99%以上。

5.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县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执行，项目资金主要补助小麦、玉米（制种玉米）“耕、种、防、收”四个环节托管服务，重点对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的

小农户进行补助，补助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至少达到 60%以上，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严格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折算，现已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共计完成托管服务面积 271739.86 亩，折算服务面积 68757.48 亩（耕 40546.46 亩，折算服务面积 14596.73 亩；整地施肥 16688.63 亩，折算服务面积 4505.93 亩；防 48596.83 亩，折算服务面积 4859.68 亩；收 79706.35 亩，折算服务面积 21520.71 亩；秸秆处理 86201.59 亩，折算服务面积 23274.43 亩）。产出指标：依据拟定目标全面完成。效益指标：围绕小麦、玉米（制种玉米）等粮食作物全生育期“耕、种、防、收”四个环节，试点推进农业社会化全托、半托等服务模式，享受补助农户收入增加，根据实际评测，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 $\geq 2\%$ ，全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满意度指标：根据验收抽查，小农户或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满意度（%） $\geq 98\%$ 。

6.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技能和市场营销管理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品牌建设、农用设施设备购置、引进新品种、购买生产资料（不超过项目资金的 20%）和开展市场营销等建设内容，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补助资金标准为

10 万元，共扶持 5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申报、审核等程序，确定了 5 个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完成已验收，资金补助及时到位。产出指标：依据拟定目标全面完成。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带动，成员年收入较入社前增加比例提高，服务带动农户数量增加，绿色标准化水平提升显著，进一步提高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满意度指标：通过项目带动，对周边群众的带动作用明显，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8%。

7.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家庭农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3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重点用于扶持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有专职会计或第三方代理记账，按期年报公示，社会信用良好；服务和带动农户能力强、同农户利益联结紧密、农户认可程度高的 8 家县级以上示范社，每家补助 5 万元。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筛选项目实施单位，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同时监督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项目建设，8 家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实施主体。产出指标：依据拟定目标全面完成。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带动，扶持家庭农场年收入增加，进一步提高了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对周边群众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满意

度指标：通过项目带动，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均在 85%以上。

8.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培训项目资金 20 万元，全部为培育经营管理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着力培养和造就一支爱农业、爱农村、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2024 年已开展培训期数 1 期，培育数量 50 人次，项目已实施完毕。产出指标：依据拟定目标全面完成。效益指标：项目任务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通过培训，受训对象年纯收入较上年有增长，进一步提高受训农民就业技能，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有增强。满意度指标：完成项目质量较好，受训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9.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3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08 万元，执行数为 5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项目资金 75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省级村集体经济公司化运营改革、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举办全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路径探索推广现场培训班。项目资金下达后，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积极开展试

点工作，圆满完成了下达的试点工作任务。产出指标：依据拟定目标全面完成。效益指标：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限要求，于3月份启动试点工作，11月底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试点项目的实施，所涉及的村集体经济年度平均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我县2024年村集体经济收入5101万元，村均37.5万元，集体资产保值增值90%以上。探索了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作为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新路径，试点镇村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因镇制宜、因村施策，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农村产权入场交易，选择方式有线上竞价及线下现场竞价，线上依托张掖市农村产权智慧交易平台进行，网站政府主导，公信力高；线上线下都保证了产权阳光透明，群众的认可度进一步提升。满意度指标：县镇干部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都在85%以上。

10.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对全县30%的村开展专项审计，结合全县农村财务专项审计工作实际，根据被审计单位资产总额及规模大小，综合考虑工作难易程度和所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资源，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宣化镇、新坝镇共47个村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专项审计。审计工作已完成，出具审计报告47份，资金已及时兑付。产出指标：依据拟定目标全面完成。效益指

标：巩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成果，持续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保障农民群众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满意度指标：完成项目质量较好，审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

11.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土地流转及土地纠纷调处仲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2 万元，执行数为 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费用于开展指导农民依法、合理、有序流转农村土地，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调查、调处，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等工作。产出指标：依据拟定目标全面完成。效益指标：认真做好土地流转合同信息填报工作，持续加大预警信息、矛盾纠纷处置力度，常态化落实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签订、流转土地备案、履约保证金支付、土地流转纠纷调处等制度流程，切实保障全县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继续健全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强化人员培训力度，做好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满意度指标：年度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土地流转及土地纠纷调处仲裁工作已按时完成，仲裁对象满意度达 98%。

12. 2024 年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专家服务团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费用于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水平。产出指标：全年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 20 个以上。效益指标：工作完成及时，合作社带动周边农户收入增收显著。满意度指标：收益对象满意度达 95%。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对绩效目标的自评，我单位基本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同时，项目建设资料齐全，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规定，将项目资金监督工作贯穿到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分析全过程，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制度，对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审批及支付流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对项目资金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使监督检查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专账管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